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告 康鼎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胡志郎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康鈺靈律師
被告 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蔡政達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12日下午2時50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文 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蔡 淑 貞